



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 1 月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教育培训情况

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培训班，认真学习领会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主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也注重加强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公众号等多渠道公开形式。2020 年通过“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”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3 条，微信 @栖霞区市场监管发布信息 100 余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、答复形式和答复内容等。2020 年度我局共收到 4 件依申请公开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制度要求按时予以答复，没有被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纠错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52	0	270
行政强制	48	0	5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07	10645716.72 元	

（注：“行政许可”栏目中“上一年项目数量”是指本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数量，“本年增/减”是指本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增减数量，“处理决定数量”是指本单位 2020 年各类行政许可权力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总数；表中“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”“行政处罚”“行政强制”“行政事业性收费”等项也依次填写。）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1	0	0	0	0	4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依法履行职能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长足进步，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如市场监管工作中信息来源多，信息公开的广度还不够，部分领域对主动公开内容的挖掘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紧紧围绕市场监管职能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；强化宣传培训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观念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贯穿到依法履职的具体过程中，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发挥新媒体平台和渠道宣传作用，努力使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